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新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品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林品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191,547元之釋明文件：

㈠請提出完整勞務承攬契約書到院(查狀附之債務人簽章無法辨識，請提出清晰之勞務承攬契約書到院，另該契約需得看出勞務承攬之期間，狀附未見有迄日之約定)。

㈡請提出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所支出之修車費(即車牌號碼000-00號)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勞務承攬契約第4條第5項之約定，乙方於勞務承攬工作期間，若發生車輛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，如因可歸乙方之事由所生之修理費...，應由乙方負責)。

㈢請提出本件狀附匯款單7萬元為借款之釋明文件(如借款約定等，因匯款原因不一，或係交付借款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或買賣價金等，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釋明文件。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